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规〔2026〕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航空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及管理要求的通告

为保障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出入境，确保运城航空口岸安全、顺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运城航空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通告如下：

一、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运城航空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包括运城盐湖国际机场航站楼出入境边防检查现场、候检区域以及需要限制非出入境人员或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停留的其他区域。具体范围如下：

（一）出境方向：T2 航站楼从安检通道后门至国际出境飞机舱门区域，包括边防检查候检区、边防检查查验区、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边防检查验证台至国际出境飞机停靠廊桥、廊桥至舱门、远机位旅客等候登机区等出境旅客自安检后至登机前行进动线所经区域。

（二）入境方向：T2 航站楼从国际入境飞机舱门至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区域，包括国际入境飞机停靠廊桥至一楼边防检查候检区、边防检查查验区、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远机位旅客下机到达区等入境旅客下机后至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前行进动线所经区域。

必要时，可以根据检查管理需要，将飞机停靠区域周边适当范围划为口岸限定区域。

二、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要求

（一）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依法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维护正常出境入境秩序，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口岸限定区域实行凭证通行分类管理制度：

1. 出入境人员凭有效出入境证件通行；

2. 口岸查验单位、公安机关等因公人员需出示工作证件；

3. 其他人员须经批准并接受检查管理。

（二）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会同口岸有关管理单位，通过物理隔离、电子门禁、施划标志线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封闭管理。

（三）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应当加强与口岸公安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口岸限定区域内各类案（事）件及时、妥善处置，共同维护运城航空口岸安全畅通。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运城航空口岸限定区域如需调整，由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9日印发